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許惠渝
電話：03-3322101#6100
電子信箱：1001905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1000149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理事長 韋多芳

20210309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3/5
朱彩玉

主旨：為簡化危老重建申請案作業流程，針對本市危老重建申請案之合法房屋認定特訂定舊有合法房屋認定申請書一案，請查照。

說明：旨案本處參照內政部89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04763號函訂定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適用危老合法建築物認定方式，請依申請書需檢附文件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處建照科

處長 邱英哲

舊有合法房屋認定申請書(適用危老重建申請案)

申請人_____所有門牌號碼：桃園市_____區_____路_____號〈地號：_____
段_____號〉房屋，構造別：_____，建物主體用途：_____，使用分區：_____
_____，申請該建築物係_____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公布禁建前已建築完
成之舊有合法房屋，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以下文件需用印），請准予核發合法
房屋證明。

- 一、 房屋所有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土登所有權同一人）。
- 二、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三、 建築物各向立面及周圍環境照片。
- 四、 房屋建築完成之證明文件(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公布禁建前)
房屋稅籍證明或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
建物坐落之航照圖。

此致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申請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建築師： (簽證)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